附件1

**承诺函**

云南滇中新区党群工作部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供应商，根据比选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，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：（单位公章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